翁源县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5月26日在翁源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6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李红学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翁源县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县财政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在县政协的关心下，在全县各部门的支持帮助下，以建设“保障有力、规范有序、领先创新、廉洁高效、充满活力”的新型财政为契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积极财政政策，迎难而上，开拓创新，圆满完成了人大通过的收支预算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①执行情况（详见附件1）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8,266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73%，比上年同期增收17,100万元，增长5.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60,827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00%，增长19.44% ，突破六亿元大关，增幅在全市县（区）中排名第一，其中：税收收入②累计完成35,969万元，同比增长7.62%；非税收入③累计完成24,858万元，同比增长42.01%。非税占比40.87%。

2019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351,385万元，同比增长6.6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完成341,25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完成7,72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完成1,68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7万元。涉及11类民生支出④累计完成296,884万元，同比增长3.94%，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的87.00%；财政八项支出累计完成277,576万元，同比增长12.65%。

收支相抵，结余6,881万元（均为专项结余），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⑤执行情况（详见附件2）

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71,483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完成39,36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完成1,91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8,2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007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7,59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66,448万元，调出资金1,15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884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⑥执行情况（详见附件3）

2019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82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1%，主要是股利、股息收入、利润收入、产权转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6,82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0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⑦执行情况（详见附件4）

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117,957.9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6.23%。上年结余收入92,540.13万元。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131,211.9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55.30%。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13,254.03万元，滚存结余79,286.10万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19年共争取上级财政下达我县新增债券资金39,3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1,100万元，其他专项债券16,200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2,000万元，按上级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2019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24,02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60,036.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63,993万元。2019年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02,568.9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4,683.95万元，专项债务57,885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债务余额0万元，政府负有救助责任债务余额1,374.55万元，我县2019年底债务余额未超过省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工作措施

在2019年，县财政严格按照年初人代会的要求，围绕各项年度任务目标，不断调整工作思路，积极落实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收支结构，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全县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坚持狠抓收支，促进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是强化财源培植。抓住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融入珠三角和服务大湾区等机遇，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支持新材料、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涵养税源。紧扣当前经济发展形势，贯彻落实各项减负政策，切实为企业降负降本，提升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和本土经济活力，内生税源。二是扎实推进税收征管。坚持财税等部门联动征管，细化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同时，坚持以数据质效、征管质量指标核查清理等抓实纳税评估、专项核查和风险监控，严打逃税漏税行为。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密切关注中央和省市政策走向，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最大限度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全年争取到各类上级补助资金24.73亿元，争取新增债券资金3.93亿元。四是强化支出管理。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合理安排财政资金调度，逐级分解支出任务，落实主体责任，重点跟踪和监控重大项目、使用新增债券资金的项目推进情况，督促项目进度，形成实际支出，产生社会效益。五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确保我县政策性支出、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需求；严控 “三公”经费、会议费支出，力求全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

（二）坚持民生优先，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按照“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原则，优先筹措资金改善民生、兜住底线，精心做好各项民生保障工作。一是教育支出优先保障。2019年我县教育投入69,921万元。主要是投入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6,447万元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作，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440 万元，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230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728万元。发放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资金2,088万元，原民办代课老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1,260万元，发放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和免学费补助资金568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219万元，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资助249万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金199万元，国家助学金54万元，促进我县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发展。投入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538万元，用于完善各镇级幼儿园教学设施和信息建设。统筹使用教附费和上级校舍维修专项资金1,889万元，用于薄弱学校维修改造，改善办学条件。二是积极落实社会保障财政政策。城镇低保标准从638元/人月提高到702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从440元/人月提高到484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1,021元/人月提高到1,124元/人月,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704元/人月提高到775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供养标准从950元/人月提高到1,025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210元/人年提高到220元/人年，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从157.5元/人年提高到165元/人年。三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投入精准扶贫资金8,599.29万元，投入新农村建设资金17,841.93万元，投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83.36万元，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11.2万元，投入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资金1,501万，投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5,168万元，投入支持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的整顿工作资金380万元，投入扶持和壮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300万元，投入支持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800万元，投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30万元，投入支持农业企业发展资金1,019万元，统筹整合省市级涉农资金20,863.114万元，用于我县农村村庄整治项目、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扶贫“两奖补”和贷款贴息项目，有力推动实现乡村振兴，不断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四是生态环境日益改善。投入资金5,432万元，大力支持垃圾填埋场建设和整治、农村垃圾处理等工作的开展，逐步完善垃圾处理设施，改善县域环境。投入资金874万元，全面支持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工作，着力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五是积极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持续支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019年，安排4,139万元支持第二人民医院新建医院项目建设，安排383万元支持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安排1,070万元支持60间村级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60元提高到69元，共投入资金2,407万元。

（三）坚持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依法规范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科学标准，硬化预算约束有力。依法依规调整预算，严格按程序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批。严格预算执行考核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出台《关于深化县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信息公开、职责分工、责任追究等方面对财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中的职责进行明确，并印发《翁源县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翁源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规程》等配套文件。为推进我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工作落到实处提供指导，三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绩效指标库，明确我县财政绩效管理的具体内容、明细目标及责任分工，着力构建体系完整、分类科学、设置规范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提升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四是继续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坚持从范围、内容、明细程度等方面全面规范部门预决算批复和公开，按时、按量在门户网站挂网公开，进一步提升我县预决算公开水平。

（四）坚持强化监管，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实时测算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借、管、还”相统一的机制。调整优化存量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及化解措施，并积极筹措资金逐步消化我县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财政债务风险。二是加强政府投资评审工作。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费用预算评审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节省财政资金。全年审核工程项目共905宗，审核项目资金131,932万元，核减2,578.2万元。其中预算核减项目488宗，核减率2.3%；结算审核项目417宗，资金576,320万元，核减859.8万元，核减率1.5%。三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监督职能进一步理顺，采购行为更趋规范，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采购范围进一步拓展。2019年，全县完成政府采购项目903宗，采购预算金额（含工程）100,02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含工程）94,136万元，节约资金5,891万元,资金节约率5.89%。节支效果明显，政策导向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各位代表，2019年我县财政在面对严峻的大环境下仍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财政运行整体态势良好。但是，我们也不能忽视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难度加大，“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力继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二是财政资金使用碎片化问题仍然存在，财政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三是政府性债务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偿还到期债务负担逐年增大，风险防控和债务化解任务艰巨；四是部分项目推进偏慢，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我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优化财政支出方向、规模和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加大资金统筹，有效盘活存量资金。不断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进一步做实项目库，严格项目入库管理。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财政保障。

2020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深化改革，依法编制预算。推进预算项目库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二是量入为出，严控新增支出。严控新增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严格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工作部署，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是强化执行，有效盘活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防止资金沉淀，严控预算追加和调整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附件5）

1.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346,456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65,692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8%；转移性收入243,51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881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6,000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收入24,370万元。

2.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46,456万元。收支平衡，无结余。具体支出结构为：

（1）基本支出安排支出135,92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缴费、职业年金、抚恤、救济、生活补助、医疗费及公用经费等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支出等。

（2）项目支出安排支出48,404万元，主要是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乡镇工作经费、敬老院工作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党委、政府有关政策和决定要求的，统一部署的，必须保证、保障的普惠性民生项目支出等。

（3）专款支出安排162,128万元,根据政策要求今年将上级预下达2020年的省市专款及2019年结余列入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附件6）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122,830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78,513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93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88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9,500万元。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安排122,830万元，收支平衡，无结余。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是：土地出让价款支出27,007万元、划拨土地支出（高速公路补偿）11,186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26,018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4,503万元；华彩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3,000万元；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5,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99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990万元；其他支出40,960万元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附件7）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1,260万元，主要是股利、股息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1,26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附件8）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计划总收入115,147.77万元。主要是征集收入67,177.56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3,343.2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3,923.7万元；其他收入703.27万元。

总支出101,591.28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93,329.8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027.22万元；其他支出234.20万元。

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92,842.59万元。

（五）非税专户收支预算草案（附件9）

2020年非税专户收入35,407万元。2020年非税专户支出计划安排35,407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5,407万元，非税专户安排项目支出10,000万元。

（六）2020年政府债务偿债预算

2020年政府偿债资金计划筹集11，007.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026.2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地方政府性一般债券本金、利息及还本付息手续费。基金预算安排3,981.11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地方政府性专项债券利息及还本付息手续费。

（七）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0年广东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0年地方政府性新增债券额度为45,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000万元，专项债券39,500万元。提前批具体使用项目安排如下：

1.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提前批。

（1）翁源县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工程（翁源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5,000万元。

（2）翁源县乡镇（镇街）环境整治工程（翁源县乡镇（镇街）提升“139”工程）1,000万元。

2.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提前批。

（1）翁源县县城罗坑水片区、岭头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4,500万元。

（2）翁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院区建设项目4,000万元。

**四、完成2020年预算工作的主要措施**

为确保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目标的实现，保障财政正常运行，2020年进一步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作为，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和能力，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财源培植力度。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及政策手段，重点支持支柱性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实体经济活力，壮大基础财源，确保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二是加强税收征管，努力提升税收管理水平。坚持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健全科学规范的税收征管体系，严格依法征税。进一步完善协税护税机制，完善考核办法，提质增效。三是规范和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实时动态监控入库情况。压实执收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堵塞征管漏洞。定期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四是强化意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做好前期经费保障，积极配合主管单位谋划项目，做实、做细市县项目库，开展项目申报和专项资金申请，大力争取上级各类资金和资源。

(二)持续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重点保障民生需求。强化政府主体责任，着力改善民生水平，兜住民生底线，不断增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需求问题。一是重点支持基本公共服务。积极筹措资金，着力保障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助力精准扶贫，确保如期完成脱贫任务目标。落实精准扶贫政策，进一步统筹扶贫资金，为完成脱贫任务目标提供财政保障。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确保扶贫资金落到实处，发挥效能。三是持续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进程，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三）进一步推进深化改革，完善财政制度建设。一是加强预算规范管理。做实财政项目备选库，完善预算评审、行政决策等项目前期审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库滚动管理机制，强化项目库应用刚性约束。二是持续推进财政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环节全过程的工作机制和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预算顺利执行，促进预算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三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建立预算绩效评估体系和监管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四）强化管理，切实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水平。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务院“约法三章”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促进厉行节约常态化和制度化。二是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各类资金，按规定统筹调配，将财政资金有效投入其他急需资金支持的扶贫、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农业等重点领域，确保财政资金不沉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解决财政资金碎片化问题，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能。三是加强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增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意识和能力，严格债务限额空间管理，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严防债务风险。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不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加强财源建设，增加政府偿债可用财力，提升偿债能力。四是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财政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预决算公开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各位代表，2020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名词解释：

①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②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③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④民生支出：是指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扩大就业、义务教育投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等直接涉及群众利益方面的支出。

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